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2月10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穗彬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适应公司上市后的需要，监事会决定对原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葛亮先生、陈穗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代会推选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

黄伟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感谢黄伟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相关人员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穗彬，女，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2000年9月：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行政经理；2000年9月-2002年7月：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行政经理；2002年7月-2003年3月：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高级行政经理；2003年3月-2004年6月：广东省风险投资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7月-现在：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亮，男，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7月-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2001年1月-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7月至今：任赢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